

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

大咨协〔2025〕2号

关于告知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 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第 9 号令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》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 号)的有关规定，我会组织了乙级资信(含预评价)专家评审工作，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，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务必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:00 前进行反馈处理。

在"综合业务管理系统"—"资信资格管理"—"乙级资信申报"—"反馈信息处理"模块中(也可通过点击"我的工作"—"待办业务"—"乙级资信申请"—"办理"，跳转至"反馈信息处理"模块)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。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仅对不符合项进行意见反馈，可上传针对该不符合项的证

明材料扫描件，并在"单位反馈情况"处填写单位申述意见，将反馈意见表盖章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（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）上传到"反馈意见附件上传"处。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。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。具体操作方法参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—工程咨询单位手册》5.3.4.3 反馈信息处理章节。

（二）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上传到"反馈意见附件上传"处。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，替换人员或者业绩一律无效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意见为"证明材料不真实"或"存疑"的，应提交原件供查验。快递至我会（以2025年8月22日17:00点前寄出时间为准），不接受当面递交。

材料快递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171号香洲花园酒店商务楼718室，备注上：反馈意见材料（请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出，寄出时间截止2025年8月22日17:00前）

收件电话：0411-83680222

（四）需退回的原件，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（或单独包装）并做出标识，附回邮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人手机号。我会将于公告后按回邮地址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回。

（五）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，我会不接待面询，申报单

位若需咨询，请务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业务问题请致电：0411-83680222

系统问题请致电：010-88337628，010-68364845

